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分析及测试。经分析，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和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6,146.57万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8.95万元，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1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25.30	7,868.41			18,893.7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96	61.85		2.19	200.6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0.43		1.35		179.0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5.22	187.27			302.50

存货跌价准备	499.93	3,239.92	17.6		3,722.25
商誉减值准备	61,203.97	54,789.12			115,993.09
合计	73,165.81	66,146.57	18.95	2.19	139,291.25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2020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7,868.41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61.85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35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7,928.88万元。

2. 合同资产计提方法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

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2020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7.27万元。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2020年度存货计提坏账准备3,239.92万元,转回坏账准备17.6万元。

4. 商誉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

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14年，公司支付人民币1,500.00万元合并成本收购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军悦”）51%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东土军悦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974.49万元确认为商誉。2020年度东土军悦未达到业绩预期，公司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针对其进行评估测试，经评估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974.49万元。

2015年，公司支付人民币64,400.00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北京东土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明科技”）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拓明科技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55,370.66万元确认为与拓明科技有关的商誉。2020年度公司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针对拓明科技有关商誉进行评估测试，经评估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144.13万元。

2016年，公司支付人民币54,999.95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北京东土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和兴”）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东土和兴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48,251.98万元确认为商誉，其中与东土和兴资产组有关的商誉为7,433万元，与北京飞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讯数码”）40,818.98万元。2020年度东土和兴行业竞争激烈，公司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针对其进行评估测试，经评估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273.65万元；飞讯数码未达到业绩预期，公司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针对其进行评估测试，经评估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8,438.75万元。

2017年，公司支付人民币20,558.39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银京成”）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科银京成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18,154.18万元确认为与科银京成有关的商誉。2020年度科银京成未达到业绩预期，公司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针

对其进行评估测试，经评估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0,958.12万元。

二、2020年度核销资产的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

本报告期核销其他应收款21,859.2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对本报告期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6,146.57万元，转回坏账准备18.95万元，核销资产2.19万元，上述事项共计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66,125.4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4,556.61万元的-69.9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资产的核销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核销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